

环境保护部函

环大气函〔2016〕172号

关于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对执行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〉（GB 13271-2014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环报〔2016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于新建锅炉，必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中烟囱最低允许高度限值要求。

二、对于在用锅炉，考虑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污染物排放限值较过去已明显加严，且随着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燃煤小锅炉的数量将大规模压减。因此，对于在用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规定的情形，仍应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。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，按地方标准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6年8月22日

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